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 .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13 · 78

福建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1996年7月18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业和公共场所:

- (一)营业性文化、娱乐、休闲、体育场所;
- (二)旅馆、饮食服务场所;
- (三)商店、集市贸易、旧货交易、典当拍卖、证券交易场所;
- (四)机动车维修及停车场所;
- (五)陆运、水运、空运旅客集散场所;
- (六)举办庆典、文化娱乐、体育比赛、表演、展览、展销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等活动的场所;
- (七)其他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特种行业和场所。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的领导。

公安机关依照专门机关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对公共场所实行治安管理。

工商、文化、广电、体育、卫生、劳动、贸易、邮电、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

第四条 公共场所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治安责任制。

公共场所开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举办大型公共活动的主办人,是该公共场所的治安责任人;民营或个体工商户开办的公共场所,其业主为治安责任人;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和承包人为共同治安责任人。

第五条 加强公民的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场所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扰乱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

公民制止、举报公共场所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治安管理

第六条 开办下列营业性公共场所,须经所在地的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审核,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歌厅、舞厅、卡拉OK厅,音像制作、销售、出租、放映场所;

(二)武术、射击场所;

(三)旅馆、美容、浴室和桑拿、按摩场所;

(四)印刷、刻字、旧货交易、典当拍卖、移动电话维修、机动车修理场所。

第七条 须发证管理的公共场所必须具备以下必要的治安安全条件:

(一)场所布局必须合理;

(二)场所和设施符合治安安全管理规定;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治安管理制度;

(四)根据场所的规模,建立保安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保安、治安人员;

具体治安安全条件由省公安厅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按下列规定程序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由所在地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受理申办单位或个人的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经审查,在五日内对所申请开办的项目作出是否批准立项的书面答复,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批准。

(二)公安机关在接到申办单位或个人要求审验已竣工场所的书面报告后十日内,应进行治安安全检查、验收,对于符合条件

的,应在三日内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经整改符合条件的,应在三日内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

《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审批权限由省公安厅制定。

第九条 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营业场所停业、改变法定代表人或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

第十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对公共场所实施日常治安管理检查时,必须持有省公安厅统一制发的《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检查证》。无证实施检查的,被检查单位有权拒绝,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举办庆典、文化娱乐、体育比赛、表演、展览、展销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活动,举办单位认为必要时,可向公安机关申报。

公安机关接到申报后,应督促、指导举办单位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建立保卫组织,维护治安秩序。

第十二条 申报前条规定的活动,举办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十日,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

公安机关接到申请后,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安全保障工作进行审查,并在五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举办单位。

第三章 治安责任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公共场所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指导、组织治安责任人和治安保卫、保安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及对发证管理的公共场所重点岗位的从业人员的治安安全培训;

(二)督促治安责任人落实治安保卫组织、人员,建立治安安全制度,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

(三)检查治安安全情况,发现治安隐患和其他治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四)查处刑事、治安案件,处理治安灾害事故,对公共场所突出的治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五)对突发性的治安事件、治安灾害事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公共场所日常治安管理职责落实到辖区公安派出所,实行工作责任制。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治安管理活动中,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不得参与公共场所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为其非法活动充当保护人。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的主要责任:

(一)执行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对员工的管理教育;

(二)组织治安保卫、保安人员、从业人员接受公安机关的业务培训;

(三)制定治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检查治安隐患并进行整改,组织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四)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治安情况,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和治安保卫、保安人员应当切实履行治安保卫职责,防范治安灾害事故;发生卖淫、嫖娼、赌博、贩毒吸毒、流氓斗殴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

公共场所发生治安灾害事故时,治安责任人和治安保卫、保安人员要维护好现场秩序,积极抢救伤员、疏散群众,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救援、处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公安机关对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一)严格执行治安责任制,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治安情况良好,成绩显著的;

(二)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犯罪活动,防止重大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发生,为保卫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勇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或协

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抓获案犯有功的。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场所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擅自开办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办理规定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不补办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发证机关可吊销其《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公共场所有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发证机关可吊销其《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对被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仍继续营业的,由公安机关按日营业额十倍处以罚款。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可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